

2026-2027 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监测与监督、固体废物 监测、加油站油气排放等监测 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一般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且具备检验检测服务资格。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行政管理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制作，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

响应文件数量：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3、响应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2）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所有费用、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响应文件须编页码。

（三）响应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分别封装完好，建议在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地址。

2、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巷涌路 171 号，收件人:王秋华，联系电话：020-34835860

3、开标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4、开标地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会议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2026-2027 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监测与监督、固体废物监测、加油站油气排放等监测委托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监测与监督、固体废物监测、样品委托监测、加油站油气排放监测、应急加密监测及其他监测服务，由供应商出具相应的调查和监测报告。具体内容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实际委托的监测服务为准。

3、采购预算及服务期限：

总预算为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2026 年安排预算 15 万元，2027 年安排预算 15 万元，按实结算。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内）。

5、成交供应商：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二、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的生态环境检测类上岗证及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需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成交内容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因实际工作开展需要，需对成交内容内规定工作进行分包，须将分包的工作范围、价格、承包人的资质等有关事项书面请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且工作分包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及成果须符合《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61 号）等有关质量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 供应商应投入符合项目采购规模专业类别的实验室为项目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取得国家级、省级相关机构组织的环境监测类能力验证和能力考核活动并获得满意结果。

6. 经验要求：投标人具备履约能力，具备同类服务履约经验，并获得以往用户的满意评价。

7.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及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工作应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6. 1. 1 实施）的相关规定。

8. 采购需求书中加注“★”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三、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范围

监测服务内容	内容	预算 (人民币万元)
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藻类、流量流速监测服务	1 月、6 月每月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 43 个项目监测【监测指标来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甲萘威、联苯胺、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苯并(a)芘、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四氯苯（含 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含对-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硝基氯苯（含对-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甲基汞、微囊藻毒素 MC-LR、丁基黄原酸、丙烯酰胺、内吸磷、四乙基铅、多氯联苯、松节油、百菌清、溴氰菊酯、苦味酸、阿特拉津、黄磷、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丙烯腈、吡啶； 其余的 10 个月每月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 9 个项目的监测：二硝基苯（含对-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硝基氯苯（含对-硝基	30

	氯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硝基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叶绿素 a 项目	
	金山湖水质的叶绿素 a 项目	
	地表水叶绿素 a、盐度、流量、流速项目	
土壤监测与监督服务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建设用地土壤场地调查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加油站油气排放监测服务	约 3 家	
其他监测服务	固体废物监测服务(腐蚀性、浸出毒性等项目)、样品委托监测服务及其他监测服务	

(二) 服务内容和范围

主要是对广州市番禺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监测与监督、固体废物监测、样品委托监测、加油站油气排放监测、应急加密监测及其他监测服务，由供应商出具相应的调查和监测等相关监测资料。具体内容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实际委托的监测服务为准；由于环境管理动态变化，上级新增下达的执法监测任务、应急监测任务，可能将临时安排部分监测服务。供应商对于采购人委托的该类服务不得拒绝，应在采购人发出委托最长 10 天内完成采样（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检测周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每月提供的监测报告，必须派专人到采购人业务系统现场录入监测报告内全部数据。

1、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藻类、流量流速等监测

1.1 1 月、6 月每月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 43 个项目监测【监测指标来源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甲萘威、联苯胺、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苯并(a)芘、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四氯苯(含 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含对-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硝基氯苯(含对-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甲基汞、微囊藻毒素 MC-LR、丁基黄原酸、丙烯酰胺、内吸磷、四乙基铅、多氯联苯、

松节油、百菌清、溴氰菊酯、苦味酸、阿特拉津、黄磷、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丙烯腈、吡啶；

其余的 10 个月每月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 9 个项目的监测：二硝基苯（含对-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硝基氯苯（含对-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硝基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

1.2 地表水叶绿素 a、盐度、流量、流速项目检测，每月 1 次；

1.3 其他项目监测频次：按实际需要确定。

2、建设用地土壤场地调查监测质量监督检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分析的地块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工作内容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试行）》开展。

2.1 监督方式

对于从事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的采样分析机构，为查证其监测质量及出具数据的准确性和有代表性，需开展相应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其中，土壤监测的监督方式包括（前两项优先）：现场采样质量监督检查、实验室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地块监测资料审查，下同）、现场密码平行样抽测检查、平行样抽测检查（实验室间比对）等；地下水监测的监督方式：以现场采样质量监督检查和实验室监督检查为主。成交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至少两种方式实施质量监督，在开展监督任务前应向采购人报备监督方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或修改监督方式。监督工作要求如下：

2.2 现场采样质量监督检查

成交供应商派出至少 2 名技术人员，以实地查看的方式，现场抽查土壤调查单位的采样全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方法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及实地采样的真实性。主要检查内容：是否按采样方案布点钻井打土壤孔、地下水建井洗井、快筛、样品采集、采样记录、样品检查与保存、样品运输检查等。

2.3 实验室监督检查

实验室监督检查可以是样品检测实验室现场监督检查或监测资料核查，也可以两者结合实施。样品检测实验室现场监督一般是由成交供应商派出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被监督机构实验室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核查被监督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监测仪器设备、样品保存、流转、制备、分析测试和留样等情况。

监测资料核查可由成交供应商派出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被监督机构实验室，对被监督地块的相关监测资料进行质量核查；也可由被监督机构提供监测资料至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视情况采取线下核查或网络会议等方式进行核定。

资料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布点钻井打土壤孔、地下水建井洗井、快筛、样品采集、采样记录、样品检查与保存、样品运输、实验室样品交接、样品流转、样品制备与前处理、分析测试与质控、数据溯源及报告质量等，抽查被监督地块土壤染污状况调查中监测过程信息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和报告的溯源性、真实性等。

对于报告和数据的溯源真实性核查中，判定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情节，参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39 号令 2025 年第 101 号修订版）实施。

2.4 平行样监督检查

监督方式包括现场密码平行样抽测检查和平行样抽测检查（实验室间比对）两种，具体抽查点位、抽测项目及数量比例由成交供应商监督人员参照有关质控要求视情况确定。

2.5 结果上报要求

成交供应商每次对被监督地块的监测实验室完成上述监督检查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被检实验室整改时间），编制对应地块的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提供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采购人，并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系统”上录入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应包含上述“1.1 监督方式”开展的内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单、检查签到表、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廉政公约，以及有关质控工作记录。所有监督检查的原始记录、质控记录、现场检查照片彩图等提供盖章版纸质复印件和电子版扫描件。若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始记录、质控记录等原件核对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报告等资料，若复查发现不满足本项目监督管理要求的，书面退回成交供应商处理，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约定的期限重新提交资料复查。

3、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3.1 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号）。

3.2 监测范围

对番禺区重点监管单位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丰水期及枯水期）完成一轮监测。

3.3 监测项目和频次

按《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号）执行。

3.4 工作方式

成交供应商负责番禺区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工作及数据、报告报送工作，并接受驻市站及番禺环境监测站的质量监督检查。

3.5 技术要求

全流程工作程序及技术要求执行《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总站土字〔2024〕73号），按照“一企一方案”原则开展监测工作。

3.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3.7 数据报送

根据上级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的日期前完成年度监测工作并通过国家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报送监测的全部企业信息及监测数据；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报送2026年总体监测方案（含质控计划或独立的质控方案）、一企一方案、一企一报告、本区年度总体报告、本区年度质量管理报告、本区年度全部数据表（点位信息表、监测完成情况表、监测数据表）及CMA监测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原件。

4、加油站油气排放监测服务

对“广州市加油站储油库排放监督管理系统”名单中的加油站开展至少1次监测，2026年拟监测3家。监测项目为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无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等，监测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

5、其他监测服务

根据环境管理动态变化，应对上级下达的监测方案及新增的监测服务，按实际结算。

（三）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至少有 12 名环境检测类上岗证的技术人员和 2 名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

1.2 供应商必须对持证监测操作人员应制定计划定期开展培训，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求熟练掌握本岗位的采样或分析技术，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

1.3 供应商对于使用较大型、贵重精密仪器的分析人员，需通过内部考核并获得使用仪器的授权证明。

2、设备和环境条件要求

2.1 根据获 CMA 认证的环境检测能力，要求供应商配备能满足日常监测需要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要建立完善的检定/校准、期间核查、自校准、标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得到规范实施。

2.2 供应商实验室环境要求布局合理，有相应的安全和试剂管理制度。实验室的温度、湿度、防震、抗干扰、无菌室等环境条件要满足监测方法对环境条件的要求，满足保存样品和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3、采样要求

3.1 具体监测项目由采购人确定。

3.2 现场采样必须有 2 名或以上对应监测项目的持证人员参加。采样设备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在使用前后应对仪器的技术状态进行检查和自校准，确保现场获得数据的有效性。

3.3 样品采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执行，确保采集到有代表性的样品。现场应齐全、准确地记录采样信息，并有采样人、现场复核人和受测单位陪同人签名确认。

3.4 已采集的样品需按有关技术要求保存。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在规定时间内送回实验室。

3.5 对于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信访监测等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现场监测时，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所在系统的执法人员对污染源的调查取证工作，以便得到的监测结果和报告能有效支撑相关执法取证。

4、检测及标准方法要求

4.1 检测方法应按获 CMA 认证的附表内项目对应方法进行。

4.2★对于项目，供应商须具备《监测项目和方法表》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的计量认证资质。（注：个别项目有多种分析方法，供应商具备该项目的其中一种分析方法的

资质，则认为中介机构有该项目的分析能力。)

监测项目和方法表

服务项目	任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环境质量 检测、土壤 监测与监 督、固体废 物监测等 监测服务	建设用地 土壤场地 调查监测 质量监督 检查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962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铅	《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HJ780 或《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680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分光光度法》GB/T 17141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803 或《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680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或其他现

			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六六六、滴滴涕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5 或《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多环芳烃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05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或其他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均可
	生活垃圾 填埋场废 气监测	甲硫醇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方法均可
		甲硫醚	
		二甲二硫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	烷基汞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方法均可
	地表水、	溶解性总固体	无限制要求
	饮用水水源水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物、藻类、流量流速等监测	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方法均可
		叶绿素 a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方法均可

		盐度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方法均可
加油站油气排放监测服务	加油站油气排放监测服务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附录 A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附录 B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附录 C
		无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

备注：使用方法原则上按照表中列出的方法，如已有新发布的国家及地方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3 具备水中流量监测资质；

4.4 具备水中流速监测资质；

4.5 具备《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3986-2009）监测资质；

4.6 具备《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 23985-2009）监测资质；

4.7 具备气中三甲胺监测资质；

4.8 具备气中二硫化碳监测资质。

以上项目如已有新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须提供计量认证资质的相应页面复印件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该条款。

5、质控要求

5.1 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以及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和规范标准要求开展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工作。

6、监测报告验收要求

6.1 监测报告一式三份，报告格式、统计表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统一提供；

6.2 监测报告审核需提供纸质版及原始记录（包括现场采样记录、样品前处理记录、分析原始记录、仪器打印记录）和质控记录的复印件作为核对的依据。

6.3 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监测报告审核后提供纸质版、扫描件和统计表；扫描件要求一间企业一个文档及名称为企业的全称。

6.4 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经甲方复查后，必须在广东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app.gdeei.cn/jcywjg/>）录入监测报告及相关监测信息。

6.5 派人定期到采购人办公地点协助将监测数据录入环境监测信息系统。

7、监测质量抽查及监督

7.1 对供应商提供报告、记录等资料的质量开展抽查，采购人实施两级复核措施来保证监测资料的质量。当抽查中发现有监测信息不全或不正确、未按规定编制报告、未实施样品质控测试或仪器校准、数据异常等问题时，将以书面方式邮件反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的纸质监测资料。

7.2 若确认数据异常的，由供应商自查自纠，即使确认分析结果无误、样品质控测试合格，但可能因采集的瞬时样品无效引起时，一般要求供应商自行重新规范采样监测。必要时，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开展监督复查或同步采集平行样监测。

7.3 供应商对存在问题的监测资料完成修正或重新监测后，需于期限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报告等资料，仍要再次经采购人两级复核确认。

7.4 必要时，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计划，安排质量监督员对供应商采样人员进行规范监测方面的现场监督抽查或同步采集平行样测试，通过找问题促改进。

8、违反服务质量规定的处理

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在限期内完成委托业务，同时按约定方式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报告、记录等监测资料。

8.1 供应商按委托项目提供监测报告，时限：对于样品委托监测，要求接收样品后2个工作日内开展分析，完成分析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对于固体废物的应急事件或涉危废样品鉴别等需要加急检测的样品，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报告，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于委托监测任务全分包监测，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确定。

8.2 除采购人同意延期的情况外，每批次监测业务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采购人有权作以下处理：

超出期限5天内完成的，供应商需在逾期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承诺，明确后续完成时限。

超出期限 6~10 天，每逾期 1 日，按该次监测服务费用总额 1%扣除违约金，并需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每日汇报工作进展，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质控频次（如额外盲样测试），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超出期限 11 天以上的，每逾期 1 日，按该次监测服务费用总额 3%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该次服务费用的 30%，同时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因逾期造成的直接损失（如临时委托其他机构的加急费用）。

8.3 对于监测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被退回的监测资料，供应商纠正后重新提交资料的期限亦需按合同或与采购人协商的期限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理方式参照 8.2。

上述逾期时长均以约定的“最终提交正式报告时间”为计算起点，响应超时、现场监测超时均计入总逾期时长；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等不可预见且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导致延期的，供应商需在事发后 2 小时内书面告知采购方，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可酌情顺延时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材料；

若因采购人原因（如临时调整监测范围、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导致延期，由双方协商顺延时限，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9、投诉的处理

9.1 投诉监测质量问题的，主要有排放污染物超标、采样点位有异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有数据造假、受贿等。凡涉及委托单位、环境管理部门或个人等来函投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核查涉嫌数据造假的，核查材料报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若投诉受贿的，接件后报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分局纪委调查处理。

9.2 采购人处理投诉时，首先要求被诉单位提供采样记录、分析及质控记录（含仪器谱图）、监测报告等扫描件核查，有采样视频的也要一并提供。若未发现数据质量有问题，但需进一步核实现场监测情况的，可联同被诉单位开展一次监督复查监测。根据复查监测结果，经数据对照、工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放口及其排污状况等各方因素综合分析，若判定被诉单位出具的报告有效，应及时书面函复投诉方。

9.3 若判定被诉单位存在监测质量问题，出具的报告无效，则约谈被诉单位法人或代理人，提出采购人资料核查结果或监督复查监测结果的处理意见，被诉单位应迅速整改并形成书面材料函复本站和申诉方。拒不整改的，将列为采购人的差评单位，并在番禺区政府网站上公示。

10、法律责任及行为规范要求

10.1 承接本项目委托业务的供应商，对出具的监测报告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供应商开展的监测工作不够规范，导致出具的监测报告因质量问题存在瑕疵，造成广州市生

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环境管理部门使用采购人委托的本项目监测报告时，产生与被检查单位在行政复议或诉讼中败诉、或影响到其它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在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对应报告监测费用的 3 倍作为违约金；若因诉讼中败诉遭受被检查单位或第三人索赔的，被索赔款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无异议。

11、保密要求

11.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相关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监测数据、信息资料保密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要有措施确保其人员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并防止商业贿赂，在协商、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供应商或供应商经办人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其他受检单位及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若经证实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付费用，并支付采购人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违规情节较严重或涉违法的，由采购人将有关违规的书面材料移交处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计量认证附件以及项目所对应的仪器设备清单。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技术人员的环境检测类上岗证、聘用合同及社保证明清单以及监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情况一览表。
-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3 年以来参加能力验证和能力考核活动的情况。

（五）报价及结算要求

1、★以“附件 2：委托服务最高限价表”中的最高限价为基准价，供应商报出一个综合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0 < \text{综合折扣率} \leq 100\%$ 为有效报价。每项服务的结算单价=供应商的报价综合折扣率×该项服务的最高限价（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各监测项目计量认证资质在“附件 2：委托服务最高限价表”填：“是”或“否”。

3、每项服务的结算单价为包干价，含分析、出具报告、递送文件等费用的综合单价，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分项报价表作为评审依据，必须全部报价，并作为服务期内结算收费标准。

四、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内）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 第二期：2027 年 1-3 月按总项目实际完成监测数量、监测项目和结算单价支付剩余款项。 2、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实际完成监测数量及项目结算发生金额达不到采购人已支付合同款项金额，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返还多支付的费用；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检测收费一览表； 4、采购人在合同期内采购的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预算的限额。采购人在采购期限内不一定会采购清单里的每一个服务，而是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对分项报价表之外的分析项目收费，参考上级部门的收费情况或参考市场价协商收费。 5、采购人在收到监测报告后 15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若监测服务有变动或预算不足，则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取消当年的监测服务，且无须对成交供应商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本合同的金额如需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7、在汇款过程中，因跟他说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信息有误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 8、供应商在每期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逾期不提供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其他商务要求	1、由于环境管理动态变化，上级新增下达的监测服务、应急监测服务，可能将临时安排部分监测服务。供应商对于采购人委托的该类服务不得拒绝，应在采购人发出委托最长 10 天内完成采样。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期限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3、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的监测报告，必须派专人到甲方业务系统现场录入监测报告内全部数据。 4、如供应商有企业关停或因企业原因不能正常监测的，则取消监测，最终按实际完成监测家数、监测项目和报

	价结算。
其他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件 1：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报价综合折扣率	备注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	

附件 2：委托服务最高限价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元）	结算单价（折扣后的单价）（元）
1	水和废水	采样费	家、断面	200 元。废水采样费按每间企业；地表水采样费按每个断面。	
2	地下水	采样费（含洗井）	点位	1000	
3	水和废水	水温	项	5	
4	水和废水(含地下水，以下同)	pH 值	项	10	
5	水和废水	透明度	项	18	
6	水和废水	溶解氧	项	20	
7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项	40	
8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	85	
9	水和废水	氨氮	项	40	

10	水和废水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项	52	
11	水和废水	总氮	项	50	
12	水和废水	氟化物（氟离子）	项	45	
13	水和废水	硒	项	55	
14	水和废水	砷	项	55	
15	水和废水	汞	项	55	
16	水和废水	六价铬	项	47	
17	水和废水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48	
18	水和废水	挥发酚	项	48	
19	水和废水	石油类	项	47	
20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40	
21	水和废水	硫化物	项	50	
22	水和废水	氧化还原电位	项	20	
23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项	47	
24	水和废水	细菌总数	项	70	
25	水和废水	氯化物	项	45	
26	水和废水	亚硝酸盐氮	项	30	
27	水和废水	磷酸盐	项	47	
28	水和废水	重金属	项	50	
29	水和废水	悬浮物	项	45	
30	水和废水	大肠菌群，大肠杆菌	项	70	
31	水和废水	总氯（总余氯、余氯、活性氯）	项	47	
32	水和废水	硝酸盐（以 N 计）	项	47	
33	水和废水	苯胺类	项	55	
34	水和废水	电导率	项	10	
35	水和废水	甲醇	项	50	
36	水和废水	烷基汞	项	230	
37	水和废水	高锰酸盐指数	项	45	
38	水和废水	硫酸盐	项	47	

39	水和废水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性总固体	项	50	
40	水和废水	总硬度	项	15	
41	水和废水	苯系物	项	55	
42	水和废水	总碱度	项	25	
43	水和废水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90	
44	水和废水	色度	项	6	
45	水和废水	粪大肠菌群	项	70	
46	水和废水	2,4-二氯苯酚	项	150	
47	水和废水	2,4,6-三氯苯酚	项	150	
48	水和废水	五氯酚	项	150	
49	水和废水	联苯胺	项	120	
50	水和废水	丙烯酰胺	项	150	
51	水和废水	丙烯腈	项	100	
52	水和废水	水合肼	项	100	
53	水和废水	四乙基铅	项	100	
54	水和废水	吡啶	项	300	
55	水和废水	松节油	项	120	
56	水和废水	苦味酸	项	120	
57	水和废水	丁基黄原酸	项	100	
58	水和废水	活性氯	项	100	
59	水和废水	滴滴涕	项	200	
60	水和废水	林丹	项	150	
61	水和废水	环氧七氯	项	120	
62	水和废水	甲基对硫磷	项	150	
63	水和废水	内吸磷	项	150	
64	水和废水	马拉硫磷	项	150	
65	水和废水	乐果	项	150	
66	水和废水	敌敌畏	项	150	
67	水和废水	对硫磷	项	150	
68	水和废水	敌百虫	项	150	
69	水和废水	百菌清	项	120	
70	水和废水	甲萘威	项	250	
71	水和废水	溴氰菊酯	项	120	
72	水和废水	阿特拉津	项	150	

73	水和废水	苯并(a)芘	项	300	
74	水和废水	甲基汞	项	250	
75	水和废水	多氯联苯	项	450	
76	水和废水	微囊藻毒素 MC-LR	项	800	
77	水和废水	黄磷	项	100	
78	水和废水	乙醛	项	150	
79	水和废水	丙烯醛	项	150	
80	水和废水	三氯乙醛	项	150	
81	水和废水	流量	项	100	
82	水和废水	浊度（浑浊度）	项	50	
83	水和废水	嗅和味	项	50	
84	水和废水	肉眼可见物	项	20	
85	水和废水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86	水和废水	吸光度	项	50	
87	水和废水	可溶性硅	项	150	
88	水和废水	矿化度	项	100	
89	水和废水	蒸发残渣	项	150	
90	水和废水	固体物质（全固体、灼烧减量及灼烧残留物）	项	120	
91	水和废水	全盐量	项	100	
92	水和废水	易沉固体	项	100	
93	水和废水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项	100	
94	水和废水	碳酸盐	项	100	
95	水和废水	氢氧根	项	100	
96	水和废水	酸度	项	100	
97	水和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800	
98	水和废水	二氧化氯	项	150	
99	水和废水	亚氯酸盐	项	150	
100	水和废水	氯酸盐	项	150	
101	水和废水	凯氏氮	项	150	
102	水和废水	氨	项	120	
103	水和废水	铵	项	150	

104	水和废水	硝酸盐（硝酸根、硝酸盐氮）	项	150	
105	水和废水	亚硫酸根	项	150	
106	水和废水	溴酸盐（溴化物、溴离子）	项	150	
107	水和废水	碘化物	项	150	
108	水和废水	总有机碳	项	300	
109	水和废水	硅	项	200	
110	水和废水	总 α 放射性	项	200	
111	水和废水	总 β 放射性	项	200	
112	水和废水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113	水和废水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114	水和废水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115	水和废水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116	水和废水	浮游植物定性分析、浮游植物定量分析	项	1000	
117	水和废水	蛔虫卵	项	300	
118	水和废水	叶绿素 a	项	200	
119	水和废水	硼	项	120	
120	水和废水	金属元素	项	每项 100 元	
121	水和废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122	水和废水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123	水和废水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124	水和废水	甲醛	项	150	
125	水和废水	石油烃	项	1000	

126	在线监控设备 比对	化学需氧量（水）	台	1100 元/台套次， 含采样费	
127	在线监控设备 比对	总氮、氨氮（水）	台	1100 元/台套次， 含采样费	
128	在线监控设备 比对	金属元素（水）	台	1100 元/台套次， 含采样费	
129	在线监控设备 比对	pH 值（水）	台	800 元/台套次， 含采样费	
130	在线监控设备 比对	总磷（水）	台	1100 元/台套次， 含采样费	
131	在线监控设备 比对	烟尘、颗粒物、 含氧量、烟气流 速、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气)	台	每项指标 1200 元 /台套次，含采样 费；烟尘、颗粒 物低浓度排放加 收 1000 元/台。	
132	在线监控设备 比对	挥发性有机物 VOC(气)	台	每项指标 1200 元 /台套次，含采样 费。	
133	油气回收	储油库（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和 处理效率及油气 泄漏浓度）	家	13000 每家储油 库，含采样费	
134	油气回收	液阻、密闭性、 气液比、油气排 放浓度（非甲烷 总烃）	家	3000 元,6 台加油 机以下的（含 6 台加油机），每增 加 1 台加油机另 外加收 500 元,含 采样费。	

135	环境空气和废气	采样费	家、点	200 元。废气采样费按每家企业计；环境空气采样费按每个点位。	
136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气参数（固定源）	点	500	
137	环境空气和废气	烟尘（颗粒物）	点	高于 20mg/m ³ 浓度的计 600 元/点；低于 20mg/m ³ 浓度的计 1500 元/点。	
138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点	500 元	
139	环境空气和废气	盐酸雾、氯化氢	点	150	
140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点	150	
14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铅	点	150	
14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汞	点	150	
14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镉	点	150	
144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	点	150	
145	环境空气和废气	铬酸雾	点	150	
146	环境空气和废气	六价铬	点	150	
14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	点	150	
148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苯	点	150	
149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甲苯	点	150	

15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乙烯	点	150	
15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点	120	
152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醛	点	120	
15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饮食油烟	点	800	
154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氮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15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铵离子	点	120	
15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500 元。	
157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	点	200	
158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硫醚	点	210	
159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硫醇	点	210	
160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甲二硫	点	210	
16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点	60	
162	环境空气和废气	PM10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500 元。	
163	环境空气和废气	PM2.5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500 元。	
164	环境空气和废气	石棉尘	点	500	
165	环境空气和废气	沥青烟	点	500	

166	环境空气和废气	光气	点	200	
16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氰化氢	点	120	
168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氧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169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一氧化碳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170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碳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171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一氧化氮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17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173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点	小时均值 120 元， 24 小时均值 300 元。	
174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酸盐(硫酸根)	点	120	
175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亚硫酸根	点	120	
176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酸盐化速率	点	800	
177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点	120	
17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化物、氟离子、 氟化氢	点	150	
17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离子	点	120	

18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气	点	120	
18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溴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磷酸根	点	每项 150 元	
182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五氧化二磷	点	150	
183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可溶物	点	150	
18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氫	点	150	
18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并[a]芘	点	300	
186	环境空气和废气	TVOC	点	500	
187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	点	500	
188	环境空气和废气	金属元素	点	每项 150 元。	
18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每项 150 元。	
190	环境空气和废气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每项 150 元。	
191	环境空气和废气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每项 150 元。	
192	环境空气和废气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每项 150 元。	
193	土壤、沉积物、污泥	pH	项	30	
194	土壤、沉积物、污泥	阳离子交换量	项	80	
195	土壤、沉积物、污泥	采样费	点	200	
196	土壤、沉积物、污泥	铅	项	100	

197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汞	项	100	
198	土壤、沉积物、 污泥	镉	项	100	
199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砷	项	100	
200	土壤、沉积物、 污泥	铬	项	100	
201	土壤、沉积物、 污泥	铜	项	100	
202	土壤、沉积物、 污泥	锌	项	100	
203	土壤、沉积物、 污泥	镍	项	100	
204	土壤、沉积物、 污泥	锰	项	100	
205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干物质和水分	项	80	
206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电导率	项	80	
207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容重	项	80	
208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氧化还原电位	项	80	
209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有机质（碳氮比、 有机碳、有机物）	项	100	
210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全硫	项	130	
211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有效硫	项	100	

212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有效硅	项	100	
213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最大吸湿量	项	80	
214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土粒密度	项	80	
215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盐基饱和度	项	80	
216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碱化度	项	80	
217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可交换酸度	项	80	
218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水解性总酸度	项	80	
219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石灰施用量	项	80	
220	土壤、沉积物、 污泥	交换性盐基及盐 基总量	项	130	
221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水溶性硫酸盐和 酸溶性硫酸盐	项	100	
222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水溶性盐分	项	100	
223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机械组成	项	130	
224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氟化物	项	100	
225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氯离子	项	100	
226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硫酸根	项	100	
227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氰化物	项	100	

228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总氰化物	项	100	
229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总碱度	项	80	
230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矿物油	项	150	
231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有效钼	项	100	
232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全氮（总氮）	项	100	
233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氨氮	项	90	
234	土壤、沉积物、 污泥	亚硝酸盐氮	项	90	
235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硝酸盐氮	项	90	
236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水解性氮	项	90	
237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硝态氮	项	90	
238	土壤、沉积物、 污泥	铵态氮	项	90	
239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总磷（全磷）	项	90	
240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有效磷	项	80	
241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有效硼	项	80	
242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硼	项	100	
243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细菌总数	项	90	

244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大肠菌群	项	90	
245	土壤、沉积物、 污泥	蛔虫卵	项	300	
246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混合液污泥浓度	项	80	
247	土壤、沉积物、 污泥	脂肪酸	项	130	
248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总石油烃	项	1000	
249	土壤、沉积物、 污泥	腐殖质	项	200	
250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大肠菌值（粪大 肠菌群）	项	100	
251	土壤、沉积物、 污泥	蛔虫卵死亡率	项	300	
252	土壤、沉积物、 污泥	硫化物	项	100	
253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放射性核素	项	200	
254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元素全量	项	每项 100 元	
255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元素有效态	项	每项 100 元	
256	土壤、沉积物、 污泥	挥发性有机污染 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257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半挥发性有机污 染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258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农药类有机污染 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259	土壤、沉积物、 污泥	其他类有机污染 物含量	项	每项 150 元	

260	噪声振动	噪声	点	100 元，含采样费。	
261	噪声振动	频谱分析	点	300 元，含采样费。	
262	噪声振动	振动	点	100 元，含采样费。	
263	电磁（电离）辐射	X、 γ 射线剂量率， α 、 β 表面污染	家	2800 元/家，含采样费。	
264	电磁（电离）辐射	工频电场强度	点	300 元，含采样费。	
265	电磁（电离）辐射	工频磁场强度	点	300 元，含采样费。	
266	电磁（电离）辐射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功率密度	点	300 元，含采样费。	
267	电磁（电离）辐射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	300 元，含采样费。	
268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采样费	样	200	
269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无机项目）	样	500	
270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有机项目）	样	1000	
27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含水率	项	150	
272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有机质	项	200	
27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热灼减率	项	300	

274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	项	第 1 项 25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	
27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氟化物、氟离子	项	200	
27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氰化物、氰酸根	项	300	
277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总磷	项	200	
278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150 元。	
279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元素浸出量	项	第 1 项 20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100 元。	
280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	
281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	
282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	
28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元, 每增加一项加 200 元。	
284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热值	项	1200	
285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氰化物	项	300	
28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烷基汞	项	600	

287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腐蚀性	项	1000	
288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易燃性	项	1200	
289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反应性	项	1200	
290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二噁英类	样	10000	
291	-	夜间采样费 (22:00-次日 7:00 间现场监测 或采样)	家次	500	
292	监督检查服务	采样现场监督检查	家/地块	2500	
293	监督检查服务	实验室监督检查	家/地块	4500	
294	监督检查服务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出具监督检查报告	地块	2000	
295	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服务	地块现场踏勘、地块信息采集、编制监测方案（一企一方案、本区总体监测方案）、布设点位、地下水钻井及建井、样品采集、监测分析、出具监测报告、上报数据填报、上报报告编制（一企一报告、本区总体报告、本区总体质量管理报告）等	地块	30000	
296	水和废水	盐度	项	160	

297	油气回收	泄漏浓度	家	1100 元，含采样费	
298	产品检测	VOC 含量检测	样	水性产品 1100 元，油性产品 900 元。	
299	水和废水	流速	项	650	
3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	点	300	
3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硫化碳	点	300	

第三章 评审

一、评审标准

1、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响应文件评出技术及商务分。各评委的技术评分及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该中介机构的技术及商务得分。

2、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 25 分	
技术部分	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活动（6.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参加环境监测部门或国家级机构组织的环境监测类能力验证和能力考核活动获得合格以上评价。每提供 1 项有效材料，得 0.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通知、证书或成果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质控方案（6.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供应商的质控方案情况：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完全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书的，得 6 分；方案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具有可行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书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内容简单，不具有可能性，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的响应方案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三、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中“（三）技术要求”部分不带“▲”号、不带“★”号的一般技

	(20.0 分)	术要求，得 20 分；负偏离总数≤10 条的，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1 分；负偏离总数>10 条的，扣分=10 分+（负偏离总数-10 条）/（一般技术要求参数总数-10 条）×10 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不带“▲”号、不带“★”号的一般技术要求共 35 项。【注：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如用户需求书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凡是编号为四级标题的条款（如编号为 1.1、2.1 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投入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5.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供应商投入仪器设备配置的技术、品牌情况，能满足监测项目：拟投入设备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检测方法合理的得 5 分；拟投入设备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检测方法基本合理的得 3 分；拟投入设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检测方法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设备清单不得分。【注：须提供投入设备清单（清单必须列出仪器名称、品牌型号、适用的检测方法、对应的监测项目、购买时间、属自行采购或租赁），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0 分)	供应商承诺未曾被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列为“差评”服务供应商，或曾被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列为“差评”服务供应商但不在有效期内，或不属于环境管理相关部门通报为弄虚作假、数据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范围。有承诺函，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2.0 分)	供应商“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情况 (8.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8.0;）	供应商的实验室情况进行评审：1、实验室面积宽敞，位置优越能迅速响应，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书，得 8 分；2、实验室面积紧凑，交通方便能及时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得 5 分；3、实验室面积狭小，交通不便难以及时响应，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书，得 1 分。4、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实验区域（不含办公区域）面积相关证明、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及服务响应承诺函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业绩 (6.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独立承担同类服务项目情况：提供同类项目的有效合同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0.2 分，满分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合同按单一项目（服务）计算，按合同的签

		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含主要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订页即可），否则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程度-1（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持证上岗人员数量：每投入1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得0.4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拟投入人员或无提供证明材料：0分。【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支撑人员团队的名单（格式自拟）、拟投入人员的生态环境检测类相关上岗证及《拟投入本项目服务支撑人员团队承诺函》（格式自拟）】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程度-2（6.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占40%(不含)以上的，得6分；25%（不含）-40%(含)的，得4分；15%（不含）-25%（含）的，得2分；低于15%（含）的，得0分。【注：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须单列职称情况）及对应职称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满足程度-3（3.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生态环境类专家库专家的资格的，有1位或以上人员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须单列是否具备生态环境类专家库专家的资格）及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者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评审小组按上述排列确定综合总得分第一名的为成交候选人。其余不列为成交候选人。（3）不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4）由采购人在省中介超市确定中选供应商。（5）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签约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